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0567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# 琼丛记

申 请 人 林镇辉

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三村顺发路10号之1

代理机构 北京大狗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职业介绍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广告宣传